**电子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托对\_\_\_\_\_\_\_\_\_\_\_\_\_\_拥有或受托管理的\_\_ 进行公开招租并通过电子竞价程序确定承租方。招租项目涉及标的资产，以下简称为“竞价标的”。

二、本次竞价会时间定于\*\*\*\*年\*\*月\*\*日\*\*:\*\* 准时开始，起拍价为人民币 万元，采用多次报价电子竞价方式，竞价阶梯为 元（或 元的整数倍）/采用一次报价电子竞价方式。请仔细阅读《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电子竞价活动全部结束，若所有竞买人均未作出有效报价，本场电子竞价活动以未成交而终结。

**注意：请仔细对照公告条件自查是否具备竞买资格，并关注报名状态，及时交纳报名保证金、获得竞价资格。**

三、竞买人承诺：已认真阅读招租项目公告，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同意遵守《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试行）》的规定，已了解电子竞价的操作过程，认真阅读了本《须知》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四、竞买人已充分了解竞价标的、实地踏勘，已查阅委托方提供的与竞价标的有关的备查文件，明确知悉交易中心对竞价标的及出租方提供的备查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不承担保证责任。

**五、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电子竞价系统参与竞价。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后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在操作，对竞买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竞价会开始后，交易中心不再回答竞买人提出的有关竞价标的和竞价程序的任何问题。**

**六、竞买人应对其竞价行为负责，电子竞价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电子竞价方式、不认可竞得标的等理由予以反悔，否则构成违约。**

**七、竞买人有提供虚假资料、扰乱报价、恶意串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破坏正常竞价秩序的行为，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其电子竞价参与资格，确认报价无效，并没收其报名保证金，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电子竞价结束后，交易中心向成交双方出具《结果通知书》。**

**九、成交后，承租方应根据招租项目公告约定自行与出租方签约并办理后续手续。**

十、因竞买人如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未及时关注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信息的；

（二）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三）电子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电子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电子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四）交易中心认定的竞买人其他违规、违约行为。

十一、电子竞价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等情形，交易中心有权视情况中止或终止电子竞价活动并通知各竞买人，此情形下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须知》和《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的全部内容，同意按照《苏州产权交易中心资产招租收费项目和标准》（https://szee.com.cn/news/zcfg/2021-08-19/1500.html）支付交易服务费。若我方发生本须知中相关违规、违约情形，同意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做没收处理。我方确认交纳保证金使用报名时登记的银行账号。**

签字（盖章）：

**附：《苏州产权交易中心资产招租收费项目和标准》**

**交易服务费：**中心组织网络报价或竞价成交的项目，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进收取交易服务费，批量标的委托项目另行协商确定。不足500元的按每笔500元收取。

|  |  |  |
| --- | --- | --- |
| **序号** | **成交金额（年租金）分档** |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 **基础价（底价部分）（每笔）** | **溢价部分** |
| 1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2% | 1.5% |
| 2 | 5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1.5% |
| 3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 |
| 4 | 1000万元以上 | 免收 |